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岳貝融

代　理　人　柏仙妮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新加坡商技流創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。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，然考其立法理由：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，故參酌民訴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1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。」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，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

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聲請調解，核屬因當事人間勞動契約所生爭議而涉訟之情事，而兩造於民國109年4月30日簽訂之聘僱合約書，訂有勞動條件、勞動契約終止所涉之權利義務，並於第20條記載：「任何與本合約有關或因本合約而生之糾紛，立合約書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(見本院卷第103頁)，堪認當事人間訂有排他性之合意管轄約款。復參諸聲請人聲請理由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亦非小額訴訟事件，是當事人間應受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並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誤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